

证券代码：874084

证券简称：衡东光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陈建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821,4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273,85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89.1077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该等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桂林制造基地扩建（三期）项目、总部光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

①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②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③最终发行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821,4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821,4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821,4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821,4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821,4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填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填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821,4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821,4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821,4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821,4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821,4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821,4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821,4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制度公告：

-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 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5)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821,4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83,0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锐发贸易有限公司、深圳锐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 37,738,431 股。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 2021 年度、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821,4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6,378,811	100%	0	0%	0	0%

	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6,378,811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6,378,811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378,811	1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378,811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填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6,378,811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6,378,811	100%	0	0%	0	0%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6,378,811	100%	0	0%	0	0%
9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6,378,811	100%	0	0%	0	0%
1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378,811	100%	0	0%	0	0%
11	关于聘请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6,378,811	100%	0	0%	0	0%
12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378,811	100%	0	0%	0	0%
13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	6,378,811	100%	0	0%	0	0%

	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一）的议案						
14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6,378,811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从珍、王素娜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5,219.90 万元、6,100.2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6.71%、18.0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